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投资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该超募资金仅用于四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以下简称四川项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6,945.1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截止到目前为止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使用项目	金额	说明
1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	经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7,500 万元。
2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	经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1,500 万元。
3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5,867.03	经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1518.08 万元。
4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经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7,000 万元。
5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经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1,100 万元。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9,00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2,429.38 万元。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2,4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尚未使用
8	尚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578.09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34,367.03 万元，实际已使用 21,047.46 万元，尚有 25,897.66 万元超募资金未使用。

三、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 万元，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可研报告。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为本次投资的主体，无其他关联当事人。

（二）投资情况

1、**出资方式：**以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四川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超募资金仅用于投资四川项目。

2、投资标的

（1）全资子公司：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注册地点：四川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公司关系：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三）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

四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2、项目投资进度

该项目实施过程、土建工程5个月时间，设备采购及安装5个月时间，生产准备1个月，设备调试1个月，试车运转1个月，交付使用1个月。

3、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的产能扩张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建厂的行为将有利于我公司在西南市场的拓展，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实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4、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拟在四川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四川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我公司在西南市场的拓展，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实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5、项目可行性分析

1、借助公司高品质的管材、灵活的销售模式、完善的技术服务和良好的

企业管理优势，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对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采用最先进的生产技术，所选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适应了中国管道工业“以塑代钢，以塑代水泥”跨世纪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前景看好。

3、本项目在财务上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较理想，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项目可研报告》。

四、 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 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 万元，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

3、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纳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建成年产 4800 万 HDPE 缠绕增强管的生产项目，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市场的拓展，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实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广发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